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31 日本系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本系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期初系務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93 下期末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元月 17 日 94 上期末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2 年 1 月 21 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須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循序報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由校長發聘。
- 三、本系教師之初聘作業程序，如下列：
 - (一) 依系務發展需求，由系務會議決議擬新聘教師之專長及其他相關資格等，再簽陳校長核可。
 - (二)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作業辦理。
 - (三) 應徵者個人資料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- 1、大學暨研究所之碩、博士學歷、成績單及相關證件影本
 - 2、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 - 3、五年內著作記錄、主要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
 - 4、擬任教科目教學大綱
 - 5、五年內研究計畫
 - 6、其他個人相關資料
 - (四)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系務會議決議之專長及其他相關資格等，進行資格審查，必要時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審查，並依本系之需求推薦適任人選名單。
 - (五) 系主任應邀請本系教師數名，依適任人選名單，蒐集應徵者相關資料，進行面談或試教，評定其教學、服務、團隊合作性向及品德操守等，並將評定意見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 - (六) 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先決定投票方式，然後針對通過前項審查之應徵者進行投票，決定擬聘人員推薦名單，循序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四、本系專任教師，初聘一年，續聘第一次一年，爾後續聘，每次以二年為原則。續聘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循序報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由校長發聘。
- 五、本系兼任教師新聘及續聘，均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且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循序報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由校長發聘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，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，得改聘為兼任教師，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七、本系現職專任教師調整任教本校其它系所，須經本系及調整後之系所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始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調整。
- 八、現任教師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任用限制規定暨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，得依有關規定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免兼或令其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